车险经营指标释义

保费指标

保费收入

- 指最新有效保 单的保费收入, 包含历史保单 的批改变化。
- 净保费=保费收 入-手续费

原保费收入

- 原保费收入主要 是与再保险保费 收入进行区分的;
- 接受保险分出的公司收取的保费就是再保费收入;
- 而由公司自己做的业务得到保费收入就是原保费收入。

满期保费

● 指从保单生效日起至统 计区间末已经满期的那 部分保费。

公式:满期保费=保费收入
×【min(统计区间末,保
险责任终止日)-保单生效
日】/【保险责任终止日-保
单生效日】

己赚保费

指在统计区间内所有有效(包括在整个区间有效)效或在部分区间有效)的保单在统计区间内已经经过的那部分保费。

公式: 已赚保费 = 统计区间保 费收入 + 统计区间初提取的未 到期责任准备金 - 统计区间末 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满期保费VS已赚保费:

- ① 满期保费是保单年指标;已赚保费是财务年的统计指标,在使用中应注意两者差异。
- ② 满期保费通常是针对一张保单或者是在一个承保年度内起保的所有保单而言;已赚保费是计算统计区间承保利润的基础,反映了新承保保单和部分历史保单的保费对于核算区间的收入贡献,通常在业务保持增长的情况下,已赚保费低于保费收入。
- ③ 净已赚保费是对保费收入在剔除分保及保单获取成本后,在权责发生制下的表现形式,其直接影响保险公司的利润。即保单存续期内某一时点,已过保险期间收取的保费收入。例如1月1日起保的保单,签单保费为100元,保险期间1年,则在6月30日,保费收入为100元,已赚保费为100*1/2=50元

已赚保费(已赚1/已赚2)

净已赚保费 = 自留保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 = 分出保费

- 期末未到期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提转差

+年初未到期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目前我司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

净已赚保费1

净已赚保费2

已赚1vs已赚2:

- ① 净已赚1 (新会计准则口径,保险公司的会计是权责发生制,会计2号准则实行后,保费收入需要扣除保单获取成本后计算相应的已赚保费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已赚2(老口径)。
- ② 因考虑了首日费用因素,新口径下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要小。
- ③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 金、交通事故救助基金、保险业务监管费、分保费 用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佣 金等(即保单获取产生各种各样的费用)。

赔付指标

满期赔付率

- 统计区间(保单年度)所有保单到期责任所产生的赔款(已决赔款与未决赔款)与对应满期保费的比率。
- 公式:满期赔付率=(期间已决赔款+期末未决赔款)÷满期保费×100%
- 说明:反映承保质量的重要指标,但为有考虑已报未充实性对应的赔款责任,对真实赔付产,对真实赔付后,对真实滞后,且短期内波动较后,且短期内决动转任,单的承保品质;但过程当中波动性较大)

历年制赔付率

- 统计区间(财务年度)内所有保单到期责任所产生的赔款(已决赔款与统计区间新增未决赔款)与对应已赚保费的比率。
- 公式: 历年制赔付率= (期间已决赔款+期末未决赔款-期初未决赔款) ÷ 已赚保费×100%

综合赔付率

- 指在统计区间内发生的综合赔款与相应的已赚保费的比率。
- 公式:综合赔付率 = (已报告赔款+统 计区间末IBNR-统 计区间初IBNR) ÷ 已赚保费×100%
- 说明:综合赔付率主要用于财务年度的核算、考核包含已发生未报告案件对应的赔款责任(IBNR),能真实、全面和及时的反映统计区间整体赔付状况。

事故制赔付率

- 公式:事故制赔付率 =统计期间内(已决 赔款+未决赔款)÷ 满期保费×100%
- 说明:主要用于考查 该年的赔付状况,最 终反映该年的赔付成 本;业务和财务之间 的桥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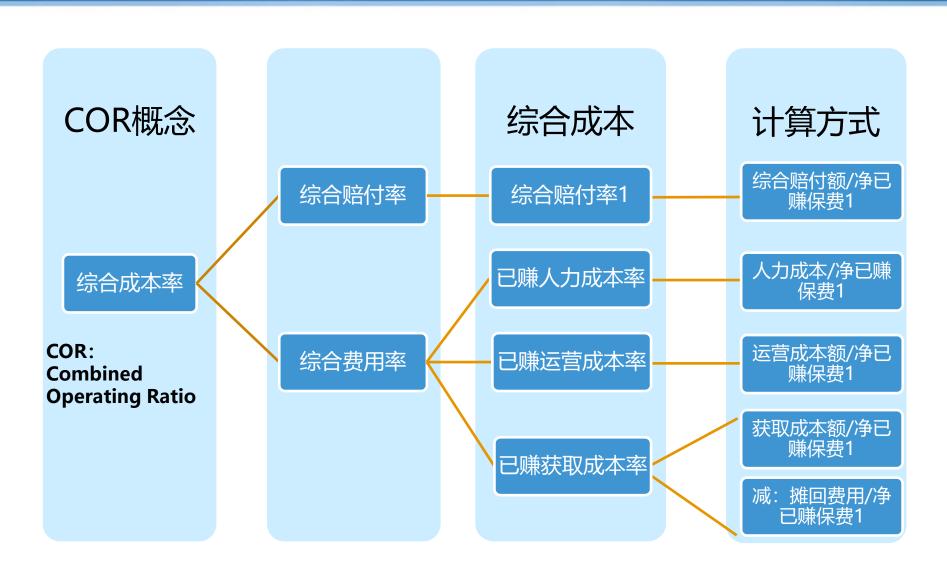
简单赔付率

- 净赔付率=统计期间内 的已决赔款÷保费收入 × 100%
- 毛赔付率=统计期内的 (已决赔付+未决赔款) ÷保费收入×100%
- 说明: 1、多出现在协会报表中; 2、新公司和业务快速增长的公司通常较低,反之亦然; 3、具有极强的误导性,基本上不能说明任何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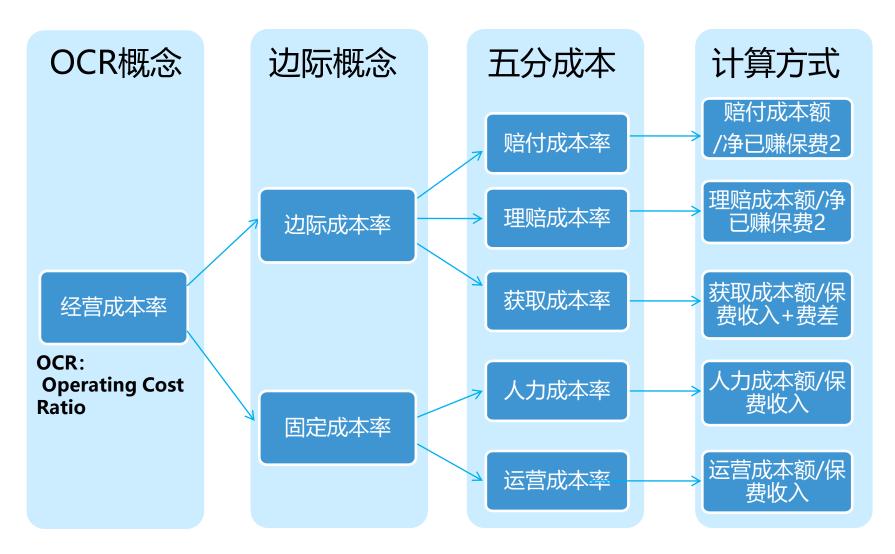
已报告赔付率

- 指在统计区间内发生的已决与未决赔款之和与相应的已赚保费的比率。
- 公式:已报告赔付 率=已报告赔款/已 赚保费
- 说明:已报告赔付率没有考虑已发生未报告案件对应的赔款责任。在反映统计区间的综合赔付水平时依然存在一定程度的滞后。

综合成本率COR-真实反映当期盈利水平,真实反映当期面临风险的所有赔付责任,真实反映面临风险的费用匹配



经营成本率OCR-剔除前期固定费用支出及已赚保费偏低的影响,反映公司开业初期经营状况



综合成本率VS经营成本率

①意义不同

COR真实反映当期盈利水平,真实反映当期面临风险的所有赔付责任,真实反映面临风险的费用匹配。

OCR剔除前期固定费用支出及已赚保费偏低的影响,反映公司开业初期经营状况。

②公式不同

COR=综合赔付率(即综合赔付率1)+综合费用率(已赚人力成本率+已赚运营成本率+已赚获取成本率)

分母为净已赚1

OCR=边际成本率(即综合成本率2+获取成本) + 固定成本率 (即人力成本率+运营成本率)

综合赔付率2=赔付成本率+理赔成本率

分母为净已赚2

分母为保费收入

赔付成本率= (已决部分+未决部分+IBNR) /净已赚2

注:已决部分=(已决赔款-摊回已决赔款+分保赔款支出)/净已赚2

未决部分=(期末未决赔款-期初未决赔款-期末未决待摊+期初未决待摊)/净已赚2

理赔成本率=(直接理赔+间接理赔)/净已赚2

获取成本率=直接获取成本(市场费用+销售人力+管理费用)/原保费收入+税费及其他成本(保险保障基金+营业税金及附加+交强险社

(车险) 会救助基金+其他税费成本) +变动费差影响

人力成本率=(固定薪酬+浮动薪酬+其他成本)**/**原保费收入

运营成本率= (职场类费用+车辆类费用+IT类费用+筹建类费用+日常运用保障类费用+日常运用可控类费用) / 原保费收入

注: ①综合赔付率1综合赔付率2差距是已赚保费1与已赚保费2差距

②基于一个假设,已赚保费发展到最后即为保费收入,故假定综合赔付率完全满期后仍为当期值

其他常用指标

• IBNR (<u>已发生未报告</u>未决赔款准备金)

- 狭义的IBNR: 是指截止至统计区间末已经发生但尚未接到报案的案件的精算评估金额。
- 特别说明: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款准备金是统计区间末的时点数,是计算综合赔款的基础。
- 一 广义的IBNR:还包含已发生未立案准备金、未决估损不足准备金、重立案件准备金以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 **已发生未立案准备金**:指为保险事故已经报告但未记录到理赔系统的案件提取的准备金;
- **未决估损不足准备金**:指最初立案金额与最终实际赔付之间的差额;
- **重立案件准备金**:指已赔付案件,出现新的信息,赔案被重新提起并要求额外增加赔付。
- **理赔费用准备金**:指为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其中,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而提取的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IBNR=最终赔款一已决赔款一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其他常用指标

出险频度(保单)

- 定义:统计区间内每张保单的平均出险频度。

- 公式:保单出险频度=立案件数/有效保单数×100%

- 说明: 出险频度是衡量承保保单品质的重要指标。

满期出险频度(保单)

- 定义:统计区间内满期保单的平均出险频度。

- 公式:保单满期出险率=保单出险频度/(满期保费/保费收入)×100%

一 说明:保单满期出险频度在出险频度的基础上,引入满期比例,能够更加 真实地反映承保保单品质。

其他常用指标

・・己决赔款

指在统计区间内已决案件的赔款金额,区分含直接理赔费用和间接理赔费用。

・未决赔款

- 指截止至统计区间末系统中未决案件的估损金额。
- 说明:未决赔款是统计区间末的时点数,未决赔款包含统计区间内新出险的未决案件和统计区间起期之前出险历史未决案件的估损之和。未决赔款是计算已报告赔款和综合赔款的基础。

・ 已报告赔款

- 定义:统计区间内的已决赔款加上未决赔款的提转差
- 公式:已报告赔款=统计区间内已决赔款+统计区间末未决赔款-统计区间初未决赔款
- 一说明:已报告赔款没有包含已发生未报告案件对应的赔款,是综合赔款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合赔款

公式:综合赔付=赔款支出-摊回分保赔款+期末未决赔款-期末未决赔款预摊回-年初未决赔款+年初未决赔款预摊回+分保赔款支出-净追偿款收入+提取期末IBNR准备金-转回年初IBNR准备金